

取暖费将不再按面积收

有条件的建筑今冬必须按热收费

本报济南10月26日讯(记者张璐) 从26日召开的全省冬季供热供气工作会议上获悉,我省各地将加快制定供热计量收费实施方案,年底前面向社会公布全面停止按面积收费、实行按用热量计费的时间表。

据介绍,今年是我省实施供热计量收费起步年,我省要求,凡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今冬供热季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供热企业必须按用热量收费。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物价部门联合出台的供热计量价格指导意见,我省实施的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将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总热价30%—60%的标准执行,计量热价由各地合理确定。指导意见明确,在推行热价计量收费起步阶段,结算热费实行“多退少不补”,即先按照面积计算热费一次性收取,供热结束后按照供热计量收费,高于按面积收费的部分,不再向用户收

取。低于按面积收费的部分,在供暖期结束后两个月内退还。供热计量收费完善后,热费结算实行“多退少补”。

意见同时明确,已开户正常供热的用户,申请停止用热,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收费,收取费用的,最高不得超过按面积收费的10%。

在26日全省冬季供热供气工作会议上,我省要求,各地要尽快制定供热计量收费实施方案,年底前向社会公布全面停止按面积收

费,实行按用热量计收费的时间表。尚未出台供热计量收费价格的地方,今冬采暖季前必须出台。

目前,全省已有达到分户计量条件的新建建筑3571万平方米,完成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1614万平方米,安装热计量表29.8万块,居民40.2万户。2008年—2009年供暖季结束后,济南率先试点供热分户计量按热收费的山师龙泉师大新村居民称,实行按用热收费比按面积收费,用热费用至少节约1/3。

14℃以下百分之百退费

省城第三方测温程序简化,一次不合格退两天采暖费

本报记者 王光照 赵丽

省城第三方测温程序终于简化了。26日,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宣布,今年申请一次测温不合格退两天采暖费,室温低于14℃将全部退费。据了解,为了提高供热服务质量,从去年起,济南市集中供暖首次引入第三方测温。

一次不合格退两天费

去年,济南供暖首次引入第三方测温制度,这在济南集中供暖史上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济南市民在对第三方测温叫好的同时,也提出了建议。一些市民认为申请第三方检测的程序太繁琐了,要先向供热企业申请,在有异议的情况下才能申请第三方,而且“供热不达标”有效期只有一天,如果家中暖气持续不热,天天申请测温也不现实。

对此,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局长贾玉良表示,为了尽力简化第三方测温程序,今年由供热单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室温检测一次不合格的,视为检测当日及第二天室温不合格,也就是说一次测温不合格,可以退回两天的采暖费。但若用户提出多次测温申请,申请间隔时间应不少于一天。

贾玉良表示,与去年相比,室温不合格退费比例方面今年也有很大改进。去年的退费标准为室温低于12℃的,退回采暖费的50%,12℃到14℃之间退回采暖费的40%,14℃到16℃退回采暖费的30%。而今年室温低于14℃的退费比例为100%,14℃(含14℃)到16℃退回采暖费比例为50%。

供热企业主动上门

按照去年第三方测温的相关规定,如果是按面积交纳采暖费的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低于16℃,应首先向供热单位提出室温检测申请,供热单位及时提供免费检测服务。

为提高服务质量,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相关负责人承诺,供热单位受理用户测温申请后,应在2小时内与用户联系,并约定测温时间。每日测温时间为8时起至21时止(节假日不休息),测温人员入户时,应出示工作证件以及测量计量器具的合格证。

市政公用事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测温后双方应在测温记录表上签字(盖章)并各执一份,如果提出测温申请的用户,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测温或拒绝在测温记录表上签字,则视为室温合格。用户对供热单位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第三方测温。

自改供热设施不退费

市政公用事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集中供热共分为五个环节,从热源厂输送出来的热源经过供热主管网到达小区换热站,再经二次管网到达居民家中。其中热源厂和主管网都归供热企业管理,但有些小区换热站和二次管网属于自管站管理,而居民室内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建筑节能、自改供热设施等问题,将会影响供热质量。

因此市政部门规定,如果集中供热用户擅自拆、改室内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或者室内装修致使散热器无法正常散热,以及属用户管理的供热设施维护不当,未按规定交纳当年采暖费等情况不在退费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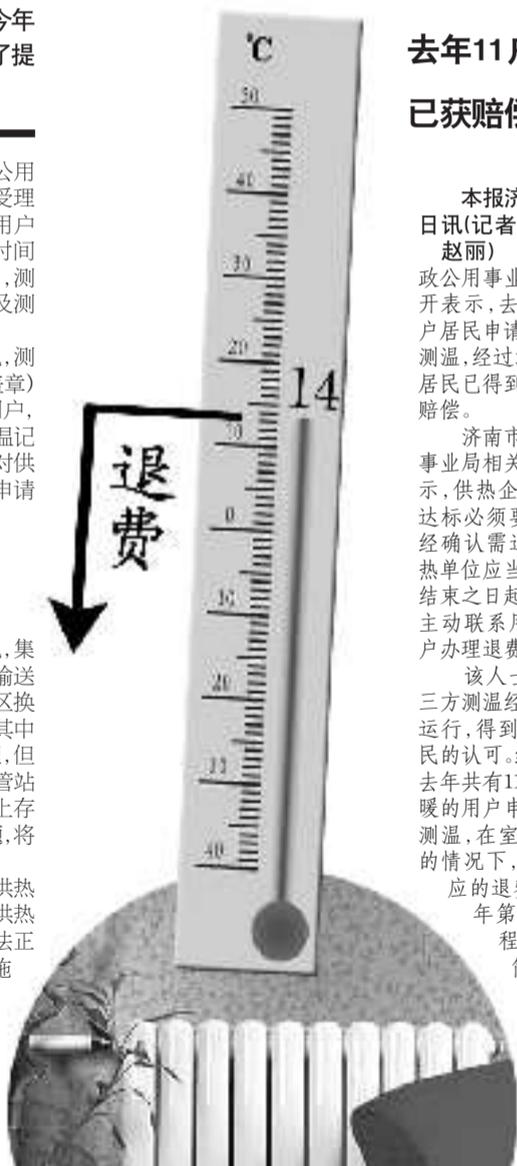
另外,这位负责人介绍,济南建筑采暖室外设计标准为-7℃,如果遇到极端天气,室外平均温度低于-7℃的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无法正常供热,也不在退费范围。

去年11户居民已获赔偿

本报济南10月26日讯(记者 王光照 赵丽)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26日公开表示,去年共有11户居民申请了第三方测温,经过测量,11户居民已得到了相应的赔偿。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供热企业供暖不达标必须要退费,凡经确认需退费的,供热单位应当在采暖季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联系用户,为用户办理退费手续。

该人士表示,第三方测温经过去年的运行,得到了广大市民的认可。经过统计,去年共有11户集中供暖的用户申请第三方测温,在室温不达标的前提下,获得了相应的退费补偿,今年第三方测温程序进一步简化,以便集中供暖用户申请测温。



我省昨降初雪

本报烟台10月26日讯 26日凌晨开始,烟台招远市迎来入秋以来首场降雪。凌晨5点左右,伴随着五六级的北风,招远上空细雪纷飞。据了解,这是近年来我省最早的初雪,比往年降雪时间提前了近半个月。(综合)

今晨现-1℃低温 未来几天天气升温

本报济南10月26日讯(记者 仲爱梅) 入秋以来最强冷空气对我省的影响已接近尾声,未来几天市民将明显感觉到天气正在转暖。26日下午,省气象台解除了寒潮蓝色预警信号和海上大风黄色预警信号,预计从27日白天开始,我省气温将逐渐回升,但温度仍旧较低。

受强冷空气的影响,预计27日早晨,鲁西北、鲁中山区和半岛内陆地区还将出现-1℃左右的低温,其他地区最低温度也在2℃左右。预计从27日白天开始,我省气温将逐渐开始回升。

供热企业存煤 应保证30天供应量

本报济南10月26日讯(记者 张璐) 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获悉,为保证今冬供暖,我省明确要求,各供热企业库存煤炭要确保不低于30天供应量。

我省要求,每个供热企业库存煤炭要确保不低于30天的供应量。省内煤产地要确保煤炭优先用于冬季供热,否则煤炭不得外销外运。无论出现什么样的情况,决不允许出现供热断顿停供现象。

我省按照“省内煤保省内电”和“煤电互保”的原则,确保在10月31日前,将全省统调主力电厂电煤平均库存提高到613万吨,19天水平,重点电厂提高到30天水平;供热企业总存煤达到750万吨,30天水平,力争达到45天水平。

27.5万平方米“孤岛”将集中供暖

省城集中供暖扩容,部分改造费用有望政府承担

本报10月26日讯(记者 赵丽 王光照) “孤岛”片区供热一直是老大难问题,今年济南市供热部门克服困难,将南辛庄、三里庄、斜马路等27.5万平方米“孤岛”片区的居民纳入供暖范围,他们将享受到集中供暖的温暖。

据了解,在省城二环路以内,有近百个建于上世纪80年代的老居民小区,明湖小区、棋盘小区、二七新村、全福小区等大都建于上世纪80年代末,由于先天配套不足,这些居民小区就像孤岛一样,暖气

管道就在小区旁边经过,居民却无法享受集中供暖。

济南热电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孤岛”小区想要加入集中供热,只需要具备三个条件就行,首先是小区附近有热源;同时,热负荷能够达到标准;另外,想要加入集中供热的用户达到80%以上,才能给其开户接入管道。

省城一家供热企业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一般说来,开户费都是小区开发商交纳的。1995年以后的房子,开发商基本上都交纳了暖气

开户费;但1995年之前的很多小区没交开户费,现在这些小区最头疼,由于管网配套等费用由谁承担无法确定,导致一直难以加入集中供暖。

根据规定,开户必须交纳每平方米78元钱的开户费,然后进行管道施工,施工费和材料费加起来每平方米大约130元,这就意味着老小区要开户,每平方米至少需要210元的费用。在采访中,很多老小区居民表示,这里住的一般是年龄比较大的居民,大多收入不高,算起来集中供热改造需要1万多元的

费用,这让很多老小区居民望而却步,开户费用成了“孤岛”小区改造的一个门槛。

“筹集资金是解决孤岛小区供暖的关键。”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局长贾玉良说,现在孤岛小区居民交不起配套费,原来供水户表改造时,费用就由市区两级政府、企业、老百姓四方承担,配套费的资金筹集也可以借鉴这一经验,由政府牵头,建立政府、供热公司、居民三方协调机制,政府可以承担费用的多数。